

论项英处理“富田事变”的正确性

刘 晓 农

(井冈山会师纪念馆)

摘 要

本文在搜集了大量文献的基础上,对以项英为代理书记的苏区中央局在处理中央根据地发生的震惊一时的“富田事变”时的定性处理问题的方法和原则以及纠正严重扩大化的左倾错误作出了客观公正的评述,并肯定了项英在处理“富田事变”的胆识和正确性。

关键词: 富田事变; 左倾; AB团; 党内纠纷; 敌我斗争

项英是1931年1月上旬,受党中央派遣来到江西中央苏区,组建苏区中央局并处理“富田事变”的。

在项英没有抵达之前,赣西南苏区及闽西根据地的最高领导机关,是红一方面军总前委。在毛泽东为书记的总前委布置下,赣西南苏区从1930年5月开始了清查AB团的行动。至同年10月初,这一行动的规模越来越大,军队也被卷入其中。总前委根据逼供出来的材料,认定:“江西省行委内安了江西AB团省总团部,段良弼、李伯芳、谢汉昌为其首领”,“为要挽救赣西南的革命危机”,①12月初,总前委派李韶九带领红12军1个连来到河东捕捉上述干部,帮助江西省行委肃反。但李韶九到达吉安富田后,出现了“乱捕乱关,严刑逼供”②的做法。红20军174团政治委员刘敌,在自己被疑为AB团将要受捕的情形下,为要救出一批惨遭无辜的军政领导干部,于12月12日指挥所属部队,先后在东固、富田、以军事行动包围省行委机关,缴去警卫连的枪,放出谢汉昌、李伯芳、金万帮等一批干部。翌日,谢汉昌、段良弼等人带着红20军及赣西南党团机关部分人员,在“打倒毛泽东,拥护朱彭黄”的口号声中,渡过赣江,来到河西的永阳停驻下来。这时,他们一方面继续开展打击地主反动武装,巩固苏维埃政权的斗争,一方面进行了一些分裂红军的非法活动。

项英正是在这种事态严重,气氛紧张的局势下受命而来的。经过数日的筹备,1931年1月15日在宁都的黄陂正式成立了苏区中央局,因周恩来在上海不能到任,由项英代理书记,成员有毛泽东、朱德、曾山、余飞等9人。接着,项英所着手的头一项工作,就是审理震惊全党的“富田事变”。

须要知道,这时在赣西南党内对于“富田事变”的评说,基本上形成了一边倒的舆论。

事变之后,总前委印发了由毛泽东起草的《总前委答辩的一封信》,此信一开头就写道:

“叛逆的原形完全现出来了!富田事变,我们老早就指出是AB团取消派合作的叛变。”接下来,以5个方面的所谓事实,佐证以上的定论,尔后又肯定地说:“AB团已在红军中设置了AB团的总指挥、总司令、军团长,五次定期暴动,制造了暴动旗,若不严厉扑灭,恐红军已经不存了。”《答辩信》还点名说:“红军中要犯刘天岳、曾韶汉以及龙超清、梁鼎元、江克宽、周赤等的口供,多方证明省行委内安了江西AB团省总团部,段良弼、李伯芳、谢汉昌为其首领。”总前委的这封光是指责对方,完全为自己辩护的公开信,实际上以文件的形式,对“富田事变”作出了政治结论。毋庸置疑,这种不切实际的错误定论,造成了不可低估的不良影响。

《答辩信》问世后,朱德、彭德怀、黄公略联名发表了《为富田事变宣言》。《宣言》的宗旨与总前委的观点一脉相承,开门见山地指出:“号称江西革命首领的富农地主共产党员段良弼、刘敌、李伯芳、谢汉昌、金万帮等早已加入了AB团取消派,企图破坏土地革命消灭苏维埃,阴谋暴动、消灭红军。现在事机泄露,就由AB团刘敌欺骗20军一部分官兵,在东固叛变,冲入富田,……这个事实无疑又是AB团取消派对革命的阴谋叛变。”《宣言》摆开论战的架势,从4个方面作了“有根有据”的阐发,其核心是肯定“富田事变”为“AB团取消派公开反革命的总爆发。”

12月18日,彭德怀、黄公略等人又给事变期间正在东固家乡养病的红20军政委曾炳春写信。信的内容与前次之《宣言》大同小异,末后忠告曾炳春诸人:“尚望辩明真伪,分别是非,毅然决然肃清叛逆,一致归来,参加决战,不然自绝于群众,自绝于革命。”

与此同时,江西省苏维埃政府主席曾山、省行委常委陈正人等,也赞同总前委对“富田事变”的分析及政治定性,他们以中共江西省行委的名义发出第9号《紧急通告》,声色俱厉地指责段良弼、谢汉昌等人企图摧毁苏维埃政权,消灭红军,号召人们:“站在革命的立场上,谴责段良弼、谢汉昌、刘敌等AB团首犯。”

总之,在“富田事变”这一问题的认识上,红一方面军总前委与中共江西省行委,省苏维埃政府的观点是一致的,形成了一致的口径。众口烁金,舆论可怕,看来,段良弼、谢汉昌等人及整个红20军面临着政治厄运。

然而,在这舆论一边倒,大局拟定的情形下,项英以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全面地审视这一事件。他在作了一定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力排众议,对“富田事变”作出了与众截然不同的分析和肯定,从根本上否认了总前委的政治结论。

在苏区中央局成立的第二天,以通告的形式下发了《对富田事变的决议》。文件虽然赞同总前委对事变的斗争路线,也指责事变在客观上是“反党的反革命行动,”但并没有一句说到这是AB团取消派联合的暴乱,而且明确表态说:“领导事变的人组织上还没有证明他们全部是AB团取消派。”《决议》还以重要的篇幅抨击反AB团斗争的过火行动。这实际上是批评总前委在反AB团当中的错误。这种错误归纳到两点:“第一,是非群众的路线,许多地方由红军或上级机关代打,群众站在一边没有参加,……于是使一般不明的党员以及群众认为这是一种派别的斗争。第二是盲动没有标准一咬就打,没有分清AB团的成份,没有从各方面考察,只有一打的办法。”针对上述的情况,中央局在《决议》中特别提到:对任意处决AB团的方法和行动,“必须严厉纠正”。

在初步否认“富田事变”反革命性质的同时,项英还提出了稳妥地处理这一事件的主

张。他认为只有用解决党内矛盾的方式，用教育同志的方法，来处理这一事变，甚至主张：“对双方处罚，以求和平了解。”⑤ 1931年2月4日，他主持发出了《中央局给西路同志的信》。此信的宗旨是教育领导事变的干部，安抚红20军的官兵，其观点体现在下列方面。

①言明除几个首要分子，其余人只要承认参加“富田事变”的错误，绝对服从党的决议，就允许重新回到党的领导下来。

②指示曾炳春亲自到河西把红20军带到河东来，配合红一方面军其他部队一道对敌作战。

③通知赣西南特委领导人及参加“富田事变”的负责干部到苏区中央局开会，用会议的形式和平地解决党内争端。

以上主张的提出和实施，有力地缓解了双方的尖锐矛盾，平息了那种剑拔弩张的对峙局面。同时，使参加这场事变的负责干部，象多次被点名为“首要分子”的段良弼、谢汉昌等人，也感到心悦诚服，使他们心里信赖苏区中央局，能够“向党承认自己的错误，请党教育。”⑥

随着调查研究的深入，项英对“富田事变”的起因和过程有了更为清楚的了解。同年2月19日，项英指示下发了《中共苏区中央局通告第11号——纠正各级党部执行中央局决议的错误》。在这个对当前肃AB团斗争起指导作用的纲领性文件中，着重明确了两个问题。一是批判“布尔什维克党内空前的怪现象”，⑦二是“通告各级党部禁止讲富田事变是AB团的暴动”。⑧

自从总前委发出《答辩信》，揭开了赣西南党内论战的序幕后，各级党政领导机关根据总前委的布置，纷纷行动起来，把矛头对向这场事变及事变的领导人，还有的以个人名义发表宣言、通电、大肆指责对方。项英把这些情形斥之为“怪现象”，严正地指出：这些做法，“完全违背中央局的决议，在行动上完全是破坏中央局的正确路线，充分发现小资产阶级的气味。……这种非组织的行动，不仅更加剧党内纠纷，能够促成党的分裂，而且在客观上完全动摇党的正确路线，破坏党的组织，妨碍党的工作，把布尔什维克的党形成无组织无纪律、各行个人意见的国民党式的大集团。”⑨《通告》明言各级党部应当停止互相攻击的活动，指出谁还要这样做，那是“布尔什维克党内绝对不允许的”。⑩在对“富田事变”定性这一问题上，项英此间的态度更加明朗，所以《通告》指出说：“中央局根据过去赣西南党内的斗争历史和党的组织基础以及“富田事变”的客观事实，不能得出一个唯心的结论，肯定说富田事变即是AB团取消派的暴动，更不能有事实地去证明领导富田事变的全部人纯粹是AB团取消派即公开联合来反党、反革命。”⑪

项英在这种情形下力挽局势，一举推翻了总前委原来的政治定性，以苏区中央局的名义，对“富田事变”作出了新的结论，是完全公正的，也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辩证唯物论的灵活运用，这种正确性在三个方面得到了体现。

（一）符合了“富田事变”的客观事实。这一事变的发生，完全是红20军部分官兵为反抗李韶九滥抓滥杀而采取的行动。众所周知，总前委的“钦差大臣”李韶九带着1个连到了东固，下午就把段良弼、李伯芳、谢汉昌等8名重要军政干部抓起来，晚上加以刑讯，然后按照屈打成招的口供抓人。短短的4天内，在省行委、省苏维埃政府及政治保卫队抓了120多人，除对被抓的人施用酷刑，还处决了20多人。李韶九还要继续抓人，又是亲自掌刑，又是找人谈话。在这种万分痛心且百思不得解的情况下，知道自己马上会当成AB团被抓起来的

刘敌, 指挥部队以军事行动抢出被关押的干部, 接着冲到富田, 救出了更多的人。这种被迫出来的行动, 是不是AB团领导的暴乱呢? 结论是显然的。但是, 采取这样的行动, 尤其是事发后提打倒谁, 拥护谁的口号, 是极其错误的, 甚至是反动的, 然而与AB团取消派则是风马牛不相及的。

(二) 区别了党内矛盾和敌我斗争的界限。自1930年5月以来, 赣西南地方党与总前委在执行李立三“左”倾路线方面产生分歧。以毛泽东为书记的总前委, 坚持的是立足乡村, 巩固根基, 不与敌人争夺中心城市正确路线, 而赣西南特委和江西省行委, 迎合了李立三“会师武汉, 饮马长江”的战略方针。因此, 双方在地方工作乃至军事方略意见不尽一致, 甚至各唱各的调。这种现象属于党内不同认识的问题, 是正常的现象, 而决不是对抗性的敌我矛盾。但一旦把这种现象同AB团联系起来, 事情就复杂得变了性质, 这就把一大批干部划到敌人一边去了。这时候的总前委正是这样做的, 把赣西南特委的“二全会”看成是反对“二七会议”的, 是“AB团取消派的领袖包办的”。如此一来, “富田事变”的性质就不言而喻了。而项英重事实讲道理, 对“二全会”作了正确评价, 否认是AB团操纵的会议, 这样就澄清了错误。所以他能够独具卓见地认定“富田事变”不是AB团领导的暴乱, 而是党内纷争, 区分了敌我斗争的界限。

(三) 正确地指导党内的斗争, 重在教育全体党员。毋庸讳言, 赣西南苏区肃AB团行动的发生和其后的恶性膨胀, 很大程度上是总前委不能正确地对待党内斗争的结果。总前委对于赣西南的党团组织及苏维埃政权, 作出了唯心主义的唯意志论的估量, 十分错误地认为: “AB团已经普遍了江西”, “赣西南的党团组织内和各级苏维埃政府内, 都充满了富农反革命分子(AB团)。”^⑩在这种错误认识的指导下, 自然会把正常的党内纠纷当成不可调和的敌我矛盾。项英认为“富田事变”的发生, 双方各有各的帐, 对事件的处理, 不是简单地处罚哪一方的问题, 而是引导全体党员从思想上肃清小资产阶级意识。只有这样才能消除隔阂, 增进团结。所以项英说: “我认为用教育同志的方法是对的。我们应该认识清楚所有参加富田事变的人不一定个个都是AB团取消派。如果否认这一点是错误的。”^⑪

事物的发展往往不尽人意, 难尽人意。项英所提出的一系列正确主张, 他所构思的处理事变的美好设想, 不久就被无情的现实击碎了。

1931年4月中旬, 由王明中央所派出的中央代表团到达了赣西南苏区。于六届四中全会登台的王明中央, 连李立三时期成立的苏区中央局也不承认, 另派代表团取而代之。在宁都青塘召开的苏区中央局第一次扩大会议上, 项英的关于正确处理“富田事变”的主张和做法, 被扣上了“调和主义路线”的帽子, 被受到指责。会议竟赞扬总前委过去“坚决地进攻AB团是完全正确的,”^⑫肯定了总前委过去对“富田事变”的政治定性, 并重新结论说:

“富田事变, 实际上毫无疑问的是阶级敌人以及他们的斗争机关AB团所准备所执行的反革命行动。”^⑬还令人触目惊心指出说: “富田事变, 更加惊醒了我们关于改造苏维埃尤其加紧肃反工作的认识。”^⑭为此, 会议决定严厉处置参与事变的人员, 加紧在苏区进行肃AB团的斗争。

青塘会议开过不久, 刘敌、谢汉昌等人被当成AB团首领重新逮捕, 分别受到“公审”后, 有的被处决了。又过了一段时间, 红20军的干部, 上至军长政委, 下到副排长, 均在宁都县的坪头寨被扣押, 其中绝大多数人遭到枪杀, 部队被解体编入别的师团去了。

在我党艰巨漫长的斗争历史中，不乏发生舆论一边倒，当事人蒙受冤屈的事例。难能可贵的是象项英处理“富田事变”一样，能够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公正无私地处理问题。项英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一位久经考验才识卓越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他在处理“富田事变”当中的所作所为，充分显示了他的高深的马列主义水平。他的敢于坚持真理，坚持求实的革命精神，在我们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的今天，依然是值得颂扬和发扬的。

注释：

- ①、⑪ 《总前委答辩的一封信》
- ② 汪安国《略谈富田事变的经过》
- ③ 《中央政治局通告第2号——对富田事变的决议》1931年1月16日
- ④ 《中央局给西路同志信》1931年9月3日
- ⑤ 欧阳钦《中央苏维埃区域报告》
- ⑥、⑦、⑧、⑨、⑩ 《中央苏区中央局通告第11号》1931年2月19日
- ⑫ 《红一方面军前委会、江西省行动委员会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一方面军及江西党的任务的指示》
- ⑬ 《苏区中央局扩大会议接受共产国际来信的报告》1931年3月18日
- ⑭、⑮、⑯ 《苏区中央局第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号——关于富田事变》1931年4月16日